**刑事聲請訴訟參與狀**

案號：110年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

聲請人 廖俊豪

被告 張德盛 年籍詳卷

為聲請參與訴訟事：

1. 被告張德盛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殺人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之罪，係為得參與訴訟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即死者廖陳月霞之子，依同條規定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
2. 因刑事訴訟法賦予訴訟參與人卷證資訊獲知權、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、及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，請准許聲請參與本案之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期日之全部程序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具狀人：廖俊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